

第五章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規範及檢討

第一節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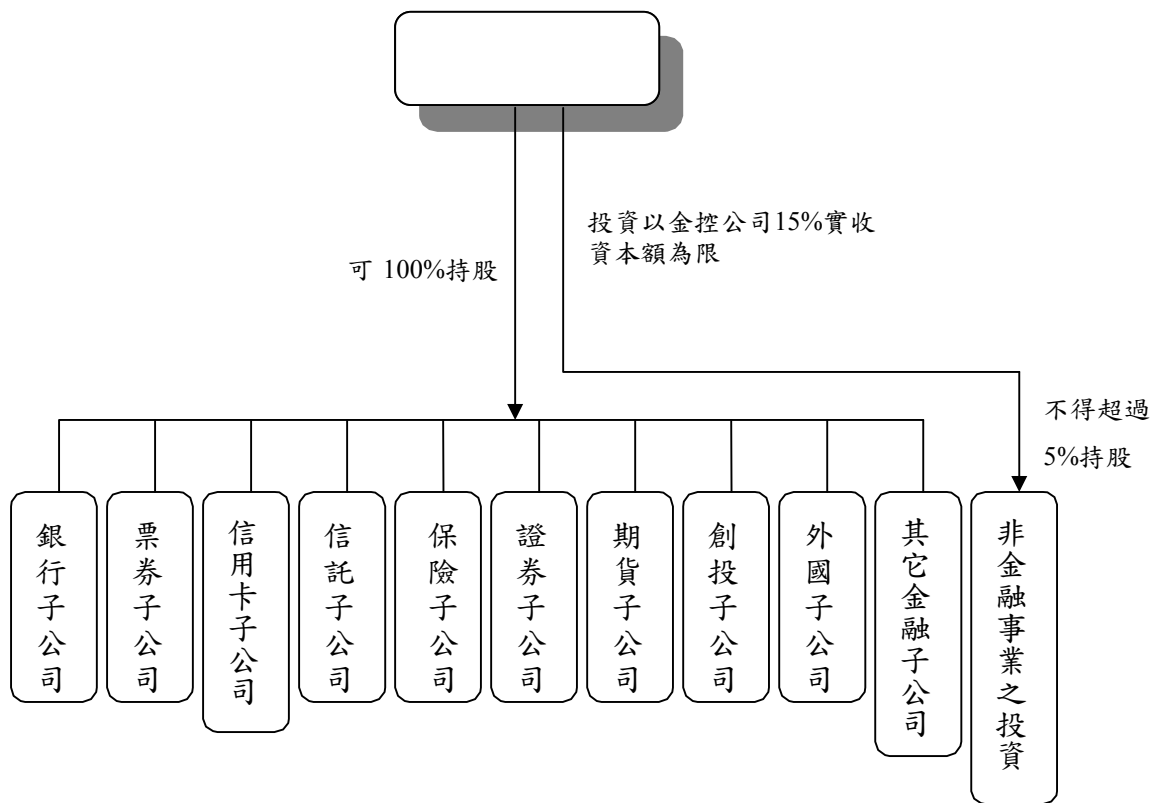
自 1991 年開始，財政部開放新銀行設立以來，新銀行家數急速增加，銀行設立過度膨脹，導致產業競爭激烈、存放利差縮小、獲利能力下降、逾放比過高、經營體質劣質化等現象，嚴重影響了銀行承受風險的能力。另外，以銀行、證券、保險三合一的金融集團經營模式擴展金融業務，已成為全球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因此，政府開始積極的研擬各項金融改革工程，希望透過金融業的合併及跨業合作，進而提升我國金融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自 1998 年起，政府即已開始研擬金融機構合併的法案，直到 2000 年 11 月 24 日才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鼓勵金融同業間的合併。其立法目的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¹。但基本上此法案仍維持著銀行、證券、保險分業經營的金融監理體制²。同業合併只能滿足部份的需求，尤其是對於追求股權集中化與經營多角化之目標仍有一段距離，單單要靠金融機構合併法去解決銀行業過度競爭等問題，恐怕也力有未逮。

為了補強金融機構合併法只能在同業範圍內進行業務整合，且受到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的刺激，我國終於在 2001 年 6 月 2 日立法通過了「金融控股公司法」，以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方式，提供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選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金融機構合併法的通過是促使國內金融機構朝大型化發展，金融控股公司法則主要是促使金融機構朝多元化發展，跨業合作，提供多樣性的服務需求，提升金融機構的競爭力。因此，自金融控股公司法實施以來，金融業紛紛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我國總共有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

¹ 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一條及立法理由之說明。

² 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五條及立法理由之說明。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台灣金融集團體制的設計，主要是承襲自美國的控股公司模式，並且對現有金融集團的轉型方式提供了另外一種選擇之機會。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定義，金融控股公司是：「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³，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且依同法第三十六條，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以下事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外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另外依同法第三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亦得投資上述規定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的經營。根據上述之說明，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之架構如下圖六之一所示：



圖五之一：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圖⁴

³ 「控制性持股」之定義，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金融控股法對於核心金融機構採取 25% 控制性持股之定義，主要係參考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of 1956) 對於銀行控股公司之定義，見 12 U.S.C. § 1841 (a)(2)(A)。

⁴ 資料來源：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條文。

第二節 我國關於金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規範內容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衡量範圍及計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又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資本適足性比率低於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財政部亦依據該條規定於民國九十年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⁵」（以下簡稱原辦法），並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以作為金融控股公司計算合併資本適足性之依據。原辦法主要係參酌一九九九年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國際證券監理官組織(IOSCO)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共同組成之金融集團論壇 (Joint Forum on Financial Conglomerates)發布之資本適足性原則報告中，所提出之「風險基礎加總法」(Risk-Based Aggregation Method)，加總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依所屬行業別相關資本適足性之規定，計算其合格資本及最低法定資本需求，二者相除即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⁶。原辦法對於金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要求，採用了前述金融集團聯合論壇相關的建議，可以說是金融控股公司監理的一種嘗試。

原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係比照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來計算⁷。惟考量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之業務不同，無法相比擬。原辦法之規定已無法反應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狀況，故財政部加以修正原辦法

⁵ 台財融(一)字第 0901000176 號令，然需注意 90 年版之原辦法已於 92 年 11 月 25 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743 號令修正而廢止。

⁶ 參見銀行局網站，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告之新聞稿，<http://www.boma.gov.tw/ct.asp?xItem=34306&ctNode=1470&mp=7>，最後瀏覽日期：2005/6/17。

⁷ 原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指比照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合格自有資本總額」；同條第七款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指比照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總額與銀行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最低標準相乘後之數額。」

有關金融控股母公司比照銀行業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之規定⁸。鑒於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主，其資本管理應以確保子公司業務健全經營為目標，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⁹」（以下簡稱新辦法），並於發布日施行。以下將針對本辦法之規範內容為一說明及評析。

第一項 已受相關資本適足性規範之子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基礎的合格資本和法定資本需求與其旗下子公司的種類有相當大的關係，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對於之子公司處理方式仍沿襲既有行業別的方式來處理。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原本已受到相關資本適足性規範之子公司（包括：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合格資本，仍依各行業別資本適足之相關規定，計算其合格自有資本淨額、自有資本或約當數額¹⁰；而上開子公司的法定資本需求，亦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定，計算其風險性資產總額、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風險資本與其法定最低標準比率相乘後之數額或約當數額¹¹。以下將先介紹已受相關資本適足性規範的金融事業，之後再一一說明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法。

第一款 銀行業

第一目 我國現行規範

我國於民國七十八年修正公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正式納入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得低於國際清算銀行所規範的百分之八資本適足率標準的規定。現行的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則規定：「I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⁸ 詳如上述 2003 年 8 月 19 日之新聞稿。

⁹ 詳見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743 號令。

¹⁰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¹¹ 同上註，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百分之八；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II 前項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其範圍及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之風險性資產予以限制。

III 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之銀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至於銀行因資本不適足而必須退出金融市場，相關的退場機制則規定於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該條第一項規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而當銀行資本虧損至某種程度時，就公司與主管機關應採取何種補救行為或監理措施，則規定於銀行法第六十四條：「I 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II 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勒令停業。」

此外，依據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授權，財政部並於民國81年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嗣後，於民國九十年將該辦法修正為「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¹²」，作為控管我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的主要法令依據。

新、舊辦法間之內容差異頗大，但皆定義銀行的資本適足率為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即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八。然新辦法中配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及國際清算銀行建議各國主管機關應以合併基礎（consolidated basis）計算銀行之資本適足率等規

¹² 詳見台財融(一)字第 0090345106 號令。

定，修訂銀行除應計算其資本適足率外，若符合應編製合併報表之情形者，亦應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¹³。另外，參酌證券交易法有關證券發行公司及公開發行金融機構重要財務資訊揭露之規定，建立資本適足率應每半年定期申報之制度，以及為確保所申報之資本適足率客觀公正，並規定申報之資本適足率應經會計師覆核¹⁴。

新、舊辦法對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定義，皆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乘以十二·五之合計數。但在新辦法中對於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有較明確之定義¹⁵。而對「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內容認定亦有不同，例如：原辦法中的第一類資本包括所有非累積特別股，而新辦法將範圍限縮至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而庫藏股之部分亦須扣除，另外亦納入新種組合型金融商品得作為自有資本之規定¹⁶。

另外對於資本適足性不足之銀行，參酌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歐盟主要國家之規定並配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建立以「增加自有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為核心原則之處理措施。其中涉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等級劃分與監理措施之核心規定部分，乃該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茲整理於下表六之一：

¹³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銀行應計算銀行本行資本適足率，另銀行與其轉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具公司法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除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

一 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

二 設立於國外且受外匯管制，其股利無法匯回者。」

¹⁴ 參見銀行局網站，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案之新聞稿，<http://www.boma.gov.tw/ct.asp?xItem=34833&ctNode=1091&mp=9>，最後瀏覽日期：2005/6/18。

¹⁵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款：「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第十二款：「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¹⁶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嗣後於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及 93 年 11 月 9 日又經修正。九十二年之修正為引導我國金融機構發展多元化的資本工具，強化資本結構及經營績效的管理能力，以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將兼具股本及負債的資本工具納入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範圍，並明定其列入資本的條件；而九十三年之修正為協助銀行順利於國際市場募集多元化資本工具，以充實資本，提昇承擔風險能力，修正該條有關強制轉換規定。詳見銀行局網站 <http://www.boma.gov.tw>，92 年 12 月 10 日及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之新聞稿。

	強制性措施	選擇性措施
6% ≤ 資本適足率 < 8%	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之比率，不得超過當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	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
資本適足率 < 6%	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	<p>1. 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p> <p>2. 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p> <p>(1) 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紅利及車馬費。</p> <p>(2) 限制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股權投資。</p> <p>(3) 限制申設分支機構。</p> <p>(4) 限制申請或停止經營將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p> <p>(5) 令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p> <p>(6) 令銀行於一定期間內撤銷部分分支機構。</p>

表五之一：我國對銀行資本適足率之等級劃分及監理措施¹⁷

¹⁷ 資料來源：「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何思湘，前揭註，頁 150。

第二目 評析

有論者認為現行辦法所為資本類別標準之劃分過於粗略，標準過於寬鬆，致使主管機關無法明確依循金融機構其資本改善或惡化程度而採行相對應的改善措施；同時，相關規定對於重要處理時點亦未設定期限，賦予主管機關過度裁量權，以致於經常延誤處理時機。因此建議採取美國「立即糾正措施」，較符合現代金融監理需要，可茲參考¹⁸。

另外，相較於美國，我國有關資本適足性之評等規定，並無「槓桿比率」此一項目，而槓桿比率於銀行財務評等時，乃是與資本適足率相輔相成之重要指標，於評等之際更具有彈性，此為我國規定所缺乏，宜檢討修正¹⁹。

第二款 保險業

第一目 我國現行規範

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於第一項、第二項分別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兩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前項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與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訂之。」鑑於舊法有關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規範上之缺失²⁰，故參考美國 NAIC 之風險基礎資本制（Risk-based capital，簡稱 RBC），於本條規定適用於我國之風險基礎資本制²¹。另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保險業自有

¹⁸ 詳細批評請見何思湘，前揭註，頁 150-154；同此見解，見張冠群，論保險業與其他金融行業組織上結合之監理，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頁 64。

¹⁹ 見張冠群，前揭註，頁 63。

²⁰ 民國 81 年保險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修正為：「保險業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未達第一百三十九條所訂各種保險業資本或基金之最低數額時，主管機關應命其於期限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此修正條文正式引進邊際清償能力之概念，以求有效防止保險人失卻清償能力。民國 86 年修正為：「保險業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未達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之保證金額三倍時，主管機關應命其於期限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然而其基本精神仍為固定單一資本額制，未能考慮公司規模大小、經營險種、投資組合風險及考慮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的影響。關於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制度之相關介紹及評述，請見鄭濟世，我國壽險業資本適足性之研究，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周國端，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與保險監理制度之介紹，華信金融季刊，第 5 期，民國 88 年 3 月，頁 87-114。

²¹ 我國保險業風險基礎資本制度其精神及規劃雖參考美國 RBC 制度，但考量我國市場實際狀況而適度調整之，我國和美國制度之差異請見保險局網站內有關保險業 RBC 制度之介紹及與美國制度之比

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分之。」

財政部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公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²²」，由於以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計算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制度與現行制度差距甚大，為使本制度實施初期，其相關之風險係數能適合我國市場情況，並減輕對保險業之衝擊，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訂有兩年過渡期之規定，保險業應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正式施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對於保險業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都有初步的定義，茲略述於下：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保險法所稱之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而依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保險法所稱之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基於財產保險業與人身保險業業務性質差異，經營上承受之風險有別，故將人身保險業經營所承擔之風險資本區分為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等四類。於財產保險業則區分資產風險、核保風險、信用風險、資產負債配置風險及其他風險等五類。而有關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都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目 評析

我國保險法雖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比率者，不得分配盈

較，<http://www.ib.gov.tw/ct.asp?xItem=1017&ctNode=56>，最後瀏覽日期：2005/6/17。

²²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3 號令

餘，且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規定處分之。但並未如美國 NAIC 有行動監理表，乃為其缺點。台灣之 RBC 制度其基本架構和美國相似，以台灣本土保險市場和資金市場的實證資料來計算風險係數。然國情之不同，並非美國之監理制度我國就要一味的照抄，要體認到我國之會計制度、保險公司之家數、規模、業務量皆有所不同，並不能將外國之比率或公式原封不動的套用在我國。即便制定了我國之 RBC 制度，也需要定期檢視 RBC 係數以符合市場性，才能因應瞬息萬變的保險市場。

另外，RBC 制度乃是一種考量保險業的經營規模及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決定其應有之最低資本額的制度。其提供一種彈性機制以衡量可能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各類風險，再依各類風險計算保險業之最適自有資本，避免因各類風險之突然變化，導致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情事。RBC 雖可促使保險業重視風險評估，並藉由控制及調整適宜之投資組合及風險承擔，但在劇烈多變之金融環境下，為期保險業之健全永續經營，其僅屬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重要工具之一，尚非監理之萬靈丹。監理機關若能配合其他重要之監理工具如：準備金適足性分析制度 (Reserve adequacy analysis)、資產負債匹配之管理制度 (Asset liability management)，和財務分析及清償能力追蹤系統 (Financial Analysis Solvency Tracking) 及動態財務分析 (Dynamic financial analysis) 等，方能收雙重之效²³。

第三款 證券業

第一目 現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定

我國證券暨期貨管理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為規範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依據證

²³ 對於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之批評，請見許文彥，保險業的最低資本與研擬中的風險基礎資本規定，保險專刊第 64 輯，民國 90 年 6 月，頁 85-108。而有關美國 FAST 制度介紹及其應用在我國實證的效果，請見林建智與王儷玲著，美國保險業財務分析及清償能力追蹤系統之研究與建議，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90 年。

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之一，制訂「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辦法」²⁴，於民國 87 年公佈施行，並於 89 年修正公佈「證券商管理規則」²⁵，將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辦法納入第六章第五十九條至六十七條條文加以規範以提高法令位階。其中第五十九條規定證券商其自有資本與經營風險約當金額應維持適當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公式如下：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扣減資產）}}{\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交易對象風險＋基礎風險）}} \times 100\% \geq 150\%$$

（一） 合格自有資本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條規定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係為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所定科目之合計，並扣除扣減資產後之餘額。

1、第一類資本的定義為：股本（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庫藏股票、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其中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以轉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者為限。

2、第二類資本的定義為：股本（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有價證券評價淨利、未列帳營業證券評價淨損、未列帳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等之合計數。第二類資本之金額逾第一類資本時，以第一類資本之金額計算。

3、扣減資產為資產負債表中預付款項、特種基金、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出租資產、閒置資

²⁴ 參見 87 年台財證(二)字第 01626 號令。

²⁵ 參見 89 年台財證(二)字第 04351 號令，該辦法亦於該令發布時廢止。

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等科目。

(二)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係指證券商經營業務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未來可能產生損失之金額，其範圍依第六十一條包括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及基礎風險約當金額。其定義如下：

- (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指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因價格變動所生之風險，係上述部位依其公平價值乘以一定風險係數所得之價格波動風險約當金額。
- (2) 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指交易對手不履行交割結算義務之風險，依各類交易對象、交易方式之不同，分別計算後相加所得之總和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 (3) 基礎風險約當金額：證券商執行業務所生之風險，係以計算日所屬營業年度為基準點，並以基準點前一營業年度營業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雖然於「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中，並無明文訂定證券商之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多少，但從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若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主管機關得為暫緩證券商增加新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及增設分支機構、要求證券商應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查核頻率並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等處分的立法精神看來，可以得知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資本適足率之最低要求為百分之一百五十²⁶。

²⁶ 關於證券商未達資本適足比率標準之處置及對其之影響，請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

(三) 證券商未達資本適足比率標準之處置

標準	對證券商之影響
120% ≤ 自有資本比率 < 150%	(1) 暫緩證券商增加新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及增設分支機構。 (2) 要求證券商應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查核頻率，並於申報後一週內，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分送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單位。 (3) 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要求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
100% ≤ 自有資本比率 < 120%	(1) 除得依上一欄(1)、(2)規定辦理外，亦得為下列之處置： (2) 縮減其業務範圍。 (3) 要求證券商每週填製及申報證券商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4) 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要求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40% 為特別盈餘公積。
自有資本比率 < 100%	(1) 除得依第一欄(1)、(2)及第二欄(2)、(3)規定辦理外，亦得為下列之處置： (2) 不予核准其增設分支機構之申請。 (3) 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表五之二：未達最低自有資本比率標準對證券商之影響²⁷

第二目 檢討

我國證券商資本適足性制度係依國內證券商之經營特性，並參考銀行業自有資

²⁷ 資料來源：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

本比率與日本制度而建立²⁸。對於證券商的風險考量，我國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制度明定的三項風險，係依據 1989 年 IOSCO 之報告而來，然而如前所述，IOSCO 已於 1998 年的新報告中提出證券公司的六項風險。可見我國目前的制度並未考慮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與系統風險，恐不足以反映證券商對悉數風險的承擔能力²⁹。因此，有論者建議應對這三項風險增加徵提額外的資本準備，如此整個資本適足性制度設計才算完備³⁰。

另外，在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的部份，由於未考慮個別證券本身風險的差異，未考慮資產組合多元化風險分散的效果，未考慮資產間風險互抵的效果³¹。為防止以上之缺點，應按各個證券類別以實證的方式求出個別證券的風險，並且求出證券間的相關係數，藉此已算出不同投資組合的風險係數，並按時調整以反應市場的最新風險型態，如此可有效避免上述之缺陷³²。

第四款 票券金融業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即明定：「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票券金融公司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財政部亦根據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在計算合格自有資本總額上，依自有資本之吸收損失及承擔風險能力，將其區分為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並規定其組成項目，另增列次順位債券及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得計入自有資本總額。另參酌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各先進國家規定，應以合併基礎計算票券公司與其轉投資企業之合併資本適足率。同時也建立資本適足率定期申報制度，並設計會計師覆核機制。該辦法亦參考美國聯

²⁸ 關於我國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性制度參考日本模式之原因，請見馬玉蘭，前揭註，頁 58-59。

²⁹ 參張冠群，前揭註，頁 85；同此見解，見陳恭義，前揭註，頁 100。

³⁰ 陳恭義，前揭註，頁 100。

³¹ 張冠群，前揭註，頁 85。

³² 陳恭義，前揭註，頁 101。

邦存款保險法之立即糾正措施，對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者，區分為二級處置措施³³。基本上，票券業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及計算方法，和銀行資本適足率計算方法相當類似。

第二項 未受相關資本適足率規範之子公司

由上可見我國目前僅對於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訂有相關的資本適足率規範，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針對目前已有相關規定之金融事業，其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之計算仍適用原個別資本適足之相關規定來計算，而對於未受相關資本適足率規範之子公司則有不同之處理方式，茲分述如下。

第一款 合格資本

關於金融控股公司旗下未受相關資本適足率規範之子公司其合格資本依下列業別及方式分別計算之：

- (一) 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全部資產總額減去全部負債總額後之餘額³⁴。
- (二) 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之計算。
- (三) 國外金融機構：除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比照期貨業及創業

³³ 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主管機關得為之處分：(一) 限制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之比率，不超過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二十。(二) 限制申設分公司。(三) 命其提報於一定期間內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改善計畫。另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除為前述處分外，得再為下列處分：(一) 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二) 禁止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三) 禁止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投資。(四) 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五) 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裁撤部分分公司。(六) 限制經營將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見「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³⁴ 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乃規定信託業比照銀行計算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然基於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與銀行業以授信、投資等風險性資產為主要資產項之業務性質不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信託業計算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同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為其全部資產總額減去全部負債總額後之餘額，法定資本需求為其全部自有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見「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理由之說明，該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可於銀行局網站下載，

<http://www.boma.gov.tw/public/Attachment/914926.doc>，最後瀏覽日期：2005/6/18。

投資事業計算。

- (四) 其他金融相關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比照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³⁵。

第二款 法定資本需求

而上開子公司的法定資本需求依下列業別及方式分別計算之：

- (一) 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為其全部自有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 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計算。
- (三) 外國金融機構：除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比照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
- (四) 其他金融相關之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比照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³⁶。

由上述的規定可知，「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對於原先未受相關資本適足率規範之金融事業其自有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除了對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有較為特別明確的規定，以及要求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計算外，至於其他的金融事業如：投資顧問公司、租賃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仍要求比照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的計算方式，其背後隱含的意義是這些金融事業的業務性質類似。然這樣的假設及計算方式深值探究，此詳後述。

第三項 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及法定資本需求

民國九十年發布之原辦法針對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合格資本及其法定資本需

³⁵ 見「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³⁶ 同上註，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

求之計算，乃比照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來處理。但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³⁷，其業務與銀行之業務不同，無法相比擬³⁸，並無法反應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狀況，故於民國九十二年之辦法中，將原本金融控股母公司比照銀行業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之規定加以修正³⁹。以下將分別介紹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

第一款 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是指：金融控股公司普通股、特別股、次順位債券⁴⁰、預收資本、公積、累積盈虧、及權益調整數之合計數額減除商譽、遞延資產及庫藏股後之餘額。該款之修正理由為，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與管理子公司，為避免母公司因財務惡化影響子公司之營運，且資金之使用應以長支長，母公司長期投資之資金來源宜為長期性之資金。又考量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彈性，合格資本除股權外得納入具備一定條件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股利或利息不限定為累積或非累積)⁴¹。

而該款所稱之所稱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且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

³⁷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³⁸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於第二條第三、四款之修正理由甚至提到「考量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營業為投資，與創業投資公司之性質較相近」之敘述，見第二條修正理由之說明二(一)。

³⁹ 金融控股母公司採取同創業投資公司之處理方式，以自有資本比率為其約當資本適足率，來計算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同上述修正理由之說明。有論者認為新辦法之方法乃我國所獨創，雖然有其理由，但畢竟非國際共認的方法，其所計算出來的結果，在國際上缺乏比較的基礎，見阮品嘉，對金融控股集團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月旦法學雜誌，第102期，2003年11月，頁154。

⁴⁰ 「次順位債券」(subordinated debt)：指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次順位債券可分為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公司債兩種；又金融機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債券，在資本適足比率規範下，亦有金融機構資本之性質，主管機關允許在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時，可將次順位金融債券列入第二類資本後，因此許多銀行即將此項金融工具視為其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的方法。

⁴¹ 見第二條修正理由之說明二(二)。

八條所稱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子公司或投資事業未提供擔保或透過任何協議，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序⁴²。

(二) 發行期限七年以上，最後五年每年至少攤提百分之二十。

(三) 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約定持有人得贖回期限早於發行期限時，所稱發行期限為其得贖回期限。

(四) 列入合格資本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之三分之一⁴³。

(五) 載明如果因債券或特別股的付息或還本使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時，將停止利息或股息及本金之支付。

另外，本辦法新增第七條：「金融控股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次順位債券或特別股，符合計入銀行業合格資本之條件者，得依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至少攤提百分之二十之方式，計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為舒緩原辦法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定義造成集團合併資本適足率降低之影響，因而新增本條款，明訂金融控股公司依修正前之規定，發行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得計入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⁴⁴。本條款之新增，某程度反映金融控股業者對於原辦法限制金融控股公司之次順位債券計入合格資本之相關規範不儘合理的看法⁴⁵。

⁴²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子公司若持有金融控股母公司股份，將造成交叉持股，使股權結構複雜化，而參考日本商法禁止股份過半數以上為控制公司持有之從屬公司，取得母公司股份之規定，見彭金隆，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監理與經營策略，台北，智勝文化出版，2004年9月，頁122。

⁴³ 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不足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金融控股公司為其所有子公司風險最後之承擔者，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槓桿不宜過大。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金融局邀請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及中央銀行、保險司、證期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會議中，達成一定條件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計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共識，見第二條修正理由之說明二（三）。

⁴⁴ 見第七條修正理由之說明二。

⁴⁵ 金控業者有認為原已獲核准發行的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無法計入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內者，可能對金融控股集團之資本適足率產生衝擊，未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並未受到限制，反而對於以銀行為主體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形同懲罰，造成不公，見黃仁德、曾令寧，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研究，

第二款 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是指：金融控股公司全部資產總額減除現金（包含約當現金）、短期投資帳面額、商譽及遞延資產後之餘額。因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已規範短期投資之標的，風險已設限制⁴⁶。為避免影響金融控股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將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排除現金（包含約當現金）及短期投資⁴⁷。

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的投資範圍和限制看來，可以發現短期資金的運用範圍雖十分廣泛，但仍不脫「期間短」、「變現性強」、與「風險低」之運用準則。其理由為若過分放寬短期資金運用，可以會誘使金融控股公司將預計進行長期投資之資金，投入期間短但風險高之投資工具，而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成立之目的。就整體短期資金之運用額度而言，這些短期資金運用的風險都很低，金融控股公司法將這些資金之運用視為約當現金（Equivalent Cash）之概念，而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在這些短期投資項目時，並無投資上限之規定⁴⁸。

為求在計算金融控股公司的合併資本適足性比率過程中，取得分子和分母之間的一致性，若在分子中將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的合格資本計入集團合格資本，則在分母中也應該同時將金融控股公司的法定資本需求一併計入，才不會產生偏誤。雖然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的短期資金運用佔總資產的比例並不高，但為求其完整性，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民國 91 年 11 月，頁 357，附錄一：金融控股公司監理實務座談會實錄。

⁴⁶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以下列各款項目為限：

- （一）存款或信託資金。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 （五）購買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前四款有關之金融商品。

第二項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

⁴⁷ 見第二條修正理由之說明五。

⁴⁸ 參見彭金隆，前揭書，頁 168-169。

算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性比率時，應將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的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納入⁴⁹。

第四項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定義，在分別計算出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合格資本與依其持股比率計算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後，其合計之數額稱為「集團合格資本總額」，之後再減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扣除金額即可得到一「集團合格資本淨額」。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要扣除的項目包括：

- (一) 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股權及其他合格資本之投資帳列金額減除已攤提後得計入資本之餘額⁵⁰。
- (二) 子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依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者，該等子公司之資本溢額⁵¹。
- (三) 依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之子公司者，該等子公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補充其他依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資本缺額後之數額。

和原辦法比較，除修正上述項目外，並刪除「金融控股公司對於非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列金額⁵²」及「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減除第一款、第二款及子公司之合

⁴⁹ 陳欽奇，金融控股公司的資本適足性比率與監理原則，台灣土地金融季刊，第39卷第2期，民國91年6月，頁14-15。

⁵⁰ 原辦法第一款應扣除之項目為一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投資帳列金額。為配合第二條第四款金融控股公司得計入符合一定條件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最後五年後每年至少攤提20%之規定，避免金融控股公司以發行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投資子公司亦應攤提之資本，重複攤提。因此將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投資(包含股權及其他合格資本之投資)自集團合格資本中扣除，以母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再調整該重複扣除之金額，見第四條修正理由一。

⁵¹ 「資本溢額」，指各公司依本辦法計算之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之正差額；「資本缺額」，則指各公司依本辦法計算之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之負差額，見本辦法第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定義。

⁵² 原辦法因金控母公司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比照銀行業計算，長期投資非子公司不計算風險，計提法定資本需求，合格資本亦應扣除。由於新修正第二條第八款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已計入非子公司之長期投資，故合格資本不應再扣除，見第四條修正理由之說明二。

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依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方式計算者，該等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總額超過合格資本總額之數額後之餘額，或計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數額，二者較低之數額⁵³」這兩個項目。由第二款之規定來看，主管機關並不允許期貨及創投等事業的資本溢額得自由移轉⁵⁴。第三款之規定，則是為避免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發行次順位債券作為其他不得計入次順位債券子公司之合格資本而為規定⁵⁵。

而「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定義，則是指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與依其持比例計算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之合計數額減除第四條所規定之扣除金額。原辦法對於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定義，指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與依其持比例計算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之合計數額。然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定義之修正，依第四條第一項已自集團合格資本總額中扣除之投資帳列金額，不再計入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最後，將上述計算出之「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除以「集團法定資本需求」後，即可得出「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定義的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簡稱為集團資本適足率。關於整個金融控股公司的集團資本適足率計算流程，請見下圖五之二。

第五項 其它相關規範

第一款 申報方式及期間

⁵³ 為配合第二條第三款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定義之修正，故刪除此一項目，見第四條修正理由之說明四。

⁵⁴ 葉俐妤，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規範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二年六月，頁 34 註 20。

⁵⁵ 見第四條修正理由之說明三。

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覆核於每半年結(決)算後二個月內，填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金融控股公司隨時填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財政部依據本條之規定，於 2003 年 11 月 25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應填報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報表，包括「集團資本適足率計算表」、「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彙整表」及「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計算表」⁵⁶。詳細請見附表五之四至五之六⁵⁷。

第二款 集團資本適足率之最低標準及未達標準之處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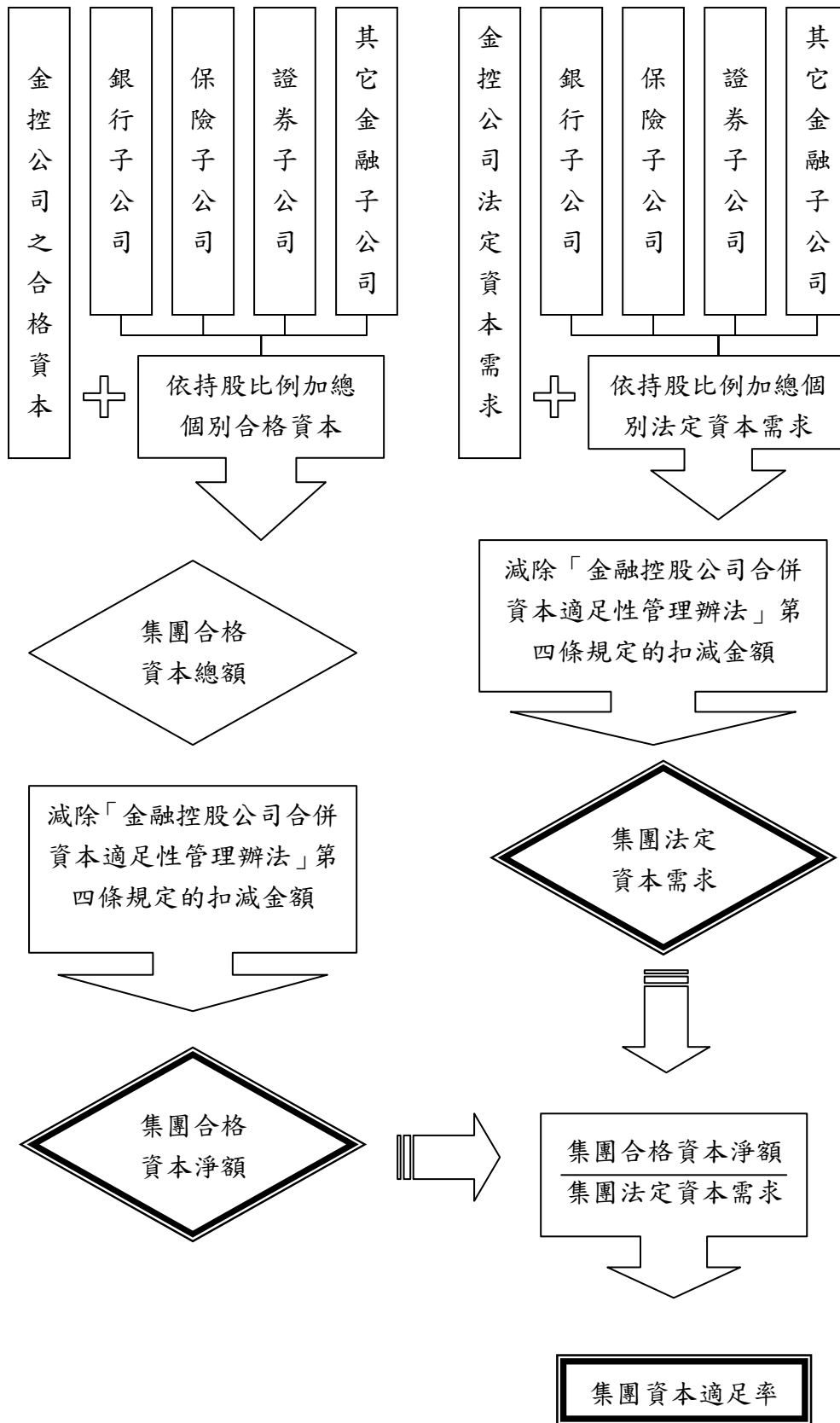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而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計算及填報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若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未達上述之標準者，除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規定處罰外，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 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劃。
- 二、 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紅利及車馬費。
- 三、 限制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投資。
- 四、 限制申設分支機構。
- 五、 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 六、 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並限期選任新董事及監察人。
- 七、 撤換經理人。

⁵⁶ 見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746 號令。

⁵⁷ 表五之四至五之六，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http://www.boma.gov.tw>。



圖五之二：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計算流程

第三節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規範之評析

第一項 集團合併資本適足率規範之必要性

比較各國制度可以發現，目前僅我國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規範。美國雖然由聯邦準備理事會（以下簡稱 FRB）綜合監理金融控股公司，但 FRB 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非存款機構之子公司行使監理職權時，必須是在高度尊重功能性監理主管機關的前提下進行，但允許其對包括銀行在內的金融控股公司加諸綜合性的資本適足性要求，但僅包含銀行控股公司才要求合併資本適足率。日本金融再生委員會及大藏省為了確保銀行經營的健全性，規定銀行控股公司需計算連結自有資本比率，但是對於保險控股公司及證券控股公司並無相關規定⁵⁸。反觀我國，卻未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控股公司而為不同的規定，不論是以銀行為主體所成立之金控或是非以銀行為主體所成立之金控公司，一律都要受到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規範，是否有必要如此實值商榷。

對於銀行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為基礎的資本適足率作一最低要求，係考量到銀行體系對於國家金融體制重要的影響力，為健全其財務基礎與業務發展的穩健性，乃為世界各國所採。但在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該資本適足性要求應對控股公司為規範，還是對旗下之子公司（尚可分為對全體子公司或僅限於從事銀行業務之子公司），立法例上有四種選擇。第一、僅對控股公司；第二、僅針對子公司，且限制於從事銀行業務之子公司；第三，擴大為全體子公司；第四、無分母子公司均一體適用⁵⁹。美國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雖採取第一種立法例，但僅限於銀行控股公司才能對其要求資本適足性，並非對於所有的金融控股公司均可為之，且亦明文禁

⁵⁸ 陳憶芬，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架構下—自有資本適足性問題研究，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頁 58。關於日本銀行控股公司之介紹和相關規範，請見，王文字，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台北，元照出版，2003 年 10 月，頁 238-244。

⁵⁹ 參見王文字，前揭書，頁 285。

止對其子公司加諸資本監理的規範⁶⁰。而且，對於金控母公司並無有關資本適足率的額外單獨規範。事實上，對於銀行般的管制是否要擴展至非銀行的金融機構，一直為自由金融市場的提倡者所反對，其認為這將會不可避免地導致高度無效率的絕對損失（deadweight loss），而且也不能拿確保金融體系穩定來正當化；另外一派則反駁現行的監理架構讓金融市場處於高成本的破產風險，因此，資本適足性的規範應該要加諸在那些非提供傳統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⁶¹。

我國有學者認為應採取類似美國銀行控股公司的資本適足性規範，僅對於控有銀行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才需要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而對於僅控有保險或證券子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則採用各業別相關資本適足性來規範⁶²。甚至，有學者認為僅限於對從事銀行業務之子公司，基於銀行法相關規範要求資本適足率即可，而無須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另做規範，否則將造成規範上之疊床架屋，反而產生管制成本的提高⁶³。

由下表五之三可以簡單看出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銀行子公司其資產佔整個集團總資產的比重。雖然 14 家金控中有 13 家旗下擁有銀行子公司，僅國票金控一家例外⁶⁴。但是，以人壽保險為主體所成立的國泰金控和新光金控，旗下之銀行子公司佔集團總資產的比重還不到一半，新光金控甚至還不到 10%⁶⁵。因此，僅因為金融控股公司的成立，將該證券、保險業務的公司與銀行發生牽連的關係，進而要求均需適用集團合併資本適足率的最低要求，論理上並未完備。

⁶⁰ 同前註，頁 286。

⁶¹ Ville Mälkönen, “Capital adequacy regulation and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Regulation*, October 2004, 6(1), p.48.

⁶² 見陳欽奇，前揭文，頁 26-27。

⁶³ 見王文字，前揭書，頁 286。

⁶⁴ 國票金控其子公司國際票券的資產佔集團總資產的 93%

⁶⁵ 日前新光金控與誠泰銀行兩家公司董事會通過宣佈誠泰銀行以換股方式加入新光金控成為其百分之百子公司，但誠泰銀行和新光銀行合併後之銀行（台灣新光誠泰銀行）據推估其資產佔整個集團的總資產比重亦不會超過 30%。

表五之三：我國各金控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及主要業務

公司名稱	集團資本適足率	主要旗下子公司	銀行子公司資產占金控總資產之比重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1.75%	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票券、華南產險	94.84%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192.47%	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台北富邦銀行、富邦證券	64.4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223.6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華證券	80.89%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53.89%	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世紀產險	38.6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119.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信票券、中信銀證券	93.41%
建華金融控股公司	128.00%	建華銀行、建華證券、安信信用卡	87.36%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120.84%	玉山銀行、玉山證券、玉山票券	92.47%
復華金融控股公司	129.18%	復華銀行、復華證券、復華證金、復華期貨	74.40%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127.13%	台新銀行、台証證券、台新票券	85.91%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35.38%	新光人壽、新光商銀、新壽證券	9.26%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108.42%	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銀、倍利國際證券、中興票券、中國產險	84.73%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11.95%	第一銀行、一銀證券、明台產險、建弘投信	97.86%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119.90%	日盛銀行、日盛證券、日盛期貨	83.45%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181.37%	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國票創投	—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之資料，及各金融控股公司 93 年之年報。

註：國泰金控旗下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和及新光金控其子公司新光人壽其資產分別約佔該集團總資產的 61%和 90%；台北銀行和富邦銀行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合併為台北富邦銀行，該欄之數字乃以 94 年第一一年之季報為基礎所計算。

另外，雖然新修正之辦法體認到金融控股公司本身所從事之業務和銀行之業務不同，無法相比擬，而修改原辦法中關於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合格資本和法定資本需求比照銀行業計算之規定⁶⁶。但是，新修正的辦法其基本架構仍是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之規範如出一轍，仍沒有辦法解釋其為何必須遵循源自銀行規範的資本適足率，說理上仍有不足，此為其理論上最為人詬病之處。

在新版巴塞爾協定中提到，為了評估整個金融集團的資本適足性，鼓勵監理機關採用「金融集團聯合論壇」報告所建議的原則和方法去評估集團的資本適足性。若觀察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率的計算方式，可發現其精神與「金融集團聯合論壇」所建議的「風險基礎加總法」以及歐盟《金融集團指令》所建議之「扣減與累加法」相近，都是計算集團內各成員的合格資本和法定資本需求，再分別加總後比較。而我國之辦法計算公式卻多計入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合格資本與法定資本需求此一項目，此為其所不同於其他先進國家或國際上一般所採取之方法。

除此之外，金融集團聯合論壇及歐盟有關資本適足性的評估方法，前提是都適用於跨業明顯的金融集團，然我國的辦法是不論跨業明不明顯均採用同一方法⁶⁷。對於業務著重於單一行業的金融控股公司，應以合併報表依該行業規定計算集團合併資本適足率即可⁶⁸。若是以銀行為主體所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則可參照新版巴塞爾協定針對此類金融集團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所採取之方法，我國之辦法並未區分金控公司是否跨業明顯，且針對非以銀行為主體之金控均一體對待，此為其值得改進之處。

⁶⁶ 修正理由提到「考量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營業為投資，與創業投資公司之性質較相近」之敘述，然而我國亦無對創業投資公司為資本適足率監理之相關規範。反而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三條，對於創業投資事業規定其法定資本需求和合格自有資本之計算方法，其出發點為何實令人費疑不解。

⁶⁷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定義「金融控股公司」，是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而依第六條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需有跨業控股之事實，但並未規定跨業的程度。

⁶⁸ 同此見解，葉俐妤，前揭註，頁 39。

第二項 簡單加減乘除的計算

有研究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方法來計算集團資本適足率，發現並無法有效評比各金控公司，即使金控旗下子公司發生鉅額虧損或資本適足率嚴重不足時，其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仍高於法定之標準。其認為會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因為金控旗下的證券子公司、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之風險來源與計算合格資本淨額的方式均不同，在未考量其間的差異性並做權數調整的情況下，不易計算該集團面臨風險時的最低資本適足率，並且在不同型態之金融控股公司亦不容易作出合理的比較⁶⁹。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副主席 Roger W. Ferguson 亦提到利用這種簡單加減乘除運算所求得的集團資本適足率，可能有以下兩個很嚴重的缺陷：

- (1) 當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合併加總 (amalgamate) 時，整個風險內涵 (risk profile)⁷⁰可能會產生變化。因此將兩個不同業別金融機構之資本需求相加，並不是一個能反映集團資本需求的良好指標。
- (2) 各功能性監理機關對於銀行、保險、證券業的各項資本的定義不同，關於資產與負債的評價方式亦不同。這也是一個例子，說明將旗下的子公司加總起來並不足以適當地反映整體的情況⁷¹。

舉例而言，在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和證券商管理規則中對於合格資本的

⁶⁹ 見陳憶芬，前揭註，頁 60。但該研究乃根據九十年版之原辦法所計算，且在計算保險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時，則依原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及一百四十三之規定來計算保險業之合格資本淨額與法定資本需求。另外在做金融控股子公司虛擬虧損情境時，並不包括以保險子公司為虧損之假設。然該研究之結果仍具某程度之參考價值。

⁷⁰ 所謂風險內涵 (risk profile) 會產生變化，指的是隨著金融機構的業務越來越多樣化，各金融行業間的風險交互作用關係並不如想像中的簡單和單純，在加總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風險抵減 (mitigation) 或風險加乘 (amplification) 的效果。

⁷¹ Roger W. Ferguson, "Umbrella Supervision: Emerging Approaches," remarked before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rban Bankers, Urban Financial Services Coalition,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May 26, 2000, speech available at,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boarddocs/speeches/2000/20000526.htm>, last visited: 2005/6/20.

認定範圍和內容即不相同。另外，銀行業和證券業對於應計提的資本需求內容亦大不相同，這些都可能增加在加總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矛盾性⁷²。新版巴塞爾協定在第一支柱計提信用風險的最低資本需求時，允許銀行內部使用內部評等法（IRB）來衡量信用風險，以及使用信用風險抵減（risk mitigation）的機制，建議主管機關在計算合併基礎金融控股公司的法定資本需求時，能納入相關的機制，以符合國際的潮流，並更能反映風險的敏感性⁷³。

另外，於個別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之分母部份採用累加的計算方法，其背後隱含著個別子公司之風險乃屬於獨立事件⁷⁴。事實上，我國金融企業最為人詬病之一點即關係人交易之問題，藉由關係企業間交叉持股或相互投資之情形，導致金融業之清償能力或多有影響。現繼之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允許金融業透過控股公司方式跨業經營，如無適度控管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規範，此項問題勢必將更形嚴重。金融控股公司法雖於第四十四及第四十五條，就關係人交易有相關風險管制措施雖有規範，但仍有其缺失。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將保險業之「關係人資產風險」另行區分出一類。於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中，或許可以考慮如同保險業對於關係人風險另外計提之方式，設定一定關係人交易之業務總額或比例為上限，若超過此一法定標準，則在分母部份可以乘上大於 1 之「關係人風險權數」，以彰顯對該項風險之重視。如金控公司關係人交易過於頻繁，則需另外增加額外合格資本以符合資本適足率，否則應減少該項行為。如此一來在考慮金控公司風險以計提法定資本需求時，始更加完備，而不會陷於單純加總所致的謬誤。

⁷² 見陳欽奇，前揭註，頁 18。

⁷³ 經作者本人電話訪談銀行局承辦「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科員，其並不排斥納入計算風險集中度或是風險抵減的相關方法，但考量其計算公式較複雜而暫不考慮，且僅止於以銀行為主體的金控公司始有適用之可能，而目前辦法其目的僅為確定其各自子公司的資本是否適足而已。

⁷⁴ 事件 A (或 B) 的發生機率，不會因為事件 B (或 A) 是否發生而有不同，則稱事件 A 與 B 互相獨立 (independent)，即所謂統計的獨立 (statistically independent)，或稱隨機的獨立 (stochastically independent)。

第三項 未受相關資本適足率規範之子公司

對於原先未受相關資本適足率規範之子公司，於本辦法中除期貨業、創投業及信託業有較明確的規定外，信用卡業則比照銀行業來計算，其它金融事業則是比照期貨及創投業的方式去計算合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其法定資本需求以全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標準來計算。其立法意旨背後隱含著這些事業的特性類似，故以相同的標準來定之，然而這樣的假設不無商榷之餘地。

比較國際組織所建議之方法，三方監理官組織的報告在處理金融集團內存在未受監理的公司時，若其業務性質與已受資本適足性規範的金融事業相近時，則風險蔓延 (risk contagion) 的可能性會提高，因此在評估集團資本適足性時，建議以「名目資本需求」代額 (notional capital proxy) 取代之⁷⁵，金融集團聯合論壇之報告亦沿襲此一評估方法⁷⁶。例如：租賃業 (leasing) 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factoring) 適用於銀行資本適足率的規範去計算，而再保險業則應採用保險業的規範。若此未受監理的公司所從事的並非金融業務，因其業務與受監理機構的明顯區隔，產生風險蔓延的機率甚小，是故於評估集團資本適足性時，其資本需求即可略而不論，而應將其資產、負債及資本從整個集團扣除⁷⁷。歐盟指令關於未受監理的金融機構，亦是採用「名目清償力」的概念，要求未受監理的金融部門機構根據類似的行業監理指令，計算該機構應該遵守的資本要求，其概念則是相同的⁷⁸。

在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的架構下，金控旗下的子公司都是屬於金融相關事業，因此理論上也應該要計算名目資本需求，但是比照期貨業及創投業的計算方法並不

⁷⁵ Tripartite Group of Bank, Securities and Insurance Regulators, The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July 1995, A Report by Tripartite Group [*hereinafter* Tripartite Report], p.59.

⁷⁶ See Joint Forum on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February 1999, documents jointly released by the Basle, IOSCO and IAIS [*hereinafter* Joint Forum Report], p.10.

⁷⁷ See Tripartite Report, p.60 & Joint Forum Report, p.10.

⁷⁸ 請見本文於第四章第二節歐盟《金融集團指令》中補充監理內容有關資本適足性之介紹。

合理⁷⁹，且以全部資產總額減去全部負債總額後之餘額作為合格資本，法定資本需求則是全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之計算方法，亦不知仿效自何國規定⁸⁰。新版巴塞爾協定對於銀行集團，其合併報表應在最大可能程度內涵蓋其所從事之所有銀行業務和其他相關的金融業務（包括受監理和未受監理的機構⁸¹）。然而，若無業務相近的資本適足性規範可資作為名目資本需求，對於未列入合併報表的金融公司之投資金額，新版巴塞爾協定⁸²和美國的銀行控股公司法⁸³均以直接扣除的方式來處理，亦不需將其資本需求納入集團的法定資本需求中⁸⁴，可作為參考。

第四項 資本溢額的移轉

關於資本溢額，由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應扣除之項目，可以發現：

- (1) 資本溢額可自由移轉者：證券業、保險業。
- (2) 資本溢額不可自由移轉者：子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依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者，包括第三條所稱的國外金融機構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
- (3) 依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之子公司者，該等子公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補充其他依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資本缺

⁷⁹ 有研究認為我國期貨商的經營模式、業務內容性質皆與證券商較為相似，採證券商資本適足性制度作期貨商資本適足性制度模式之調整，發現會更具效益，見蔡德曠，構建我國期貨商風險基礎資本適足制度及引用RAROC衡量報酬績效之研究，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6月，轉引自葉俐好，前揭註，頁40。

⁸⁰ 經作者本人電話訪談銀行局當初承辦「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負責人，其表示關於該計算方法並未參酌其他國家之作法，乃為我國所獨創。

⁸¹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Basel, June 2004, p.7.

⁸² *Ibid.*, p.8.

⁸³ 銀行控股公司對於未合併報表金融業務子公司的投資，分別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50%，見12 CFR §225, Appendix A - Capital Adequacy Guidelines for Bank Holding Companies: Risk-Based Measure, Section II.B.2.b.

⁸⁴ 見陳欽奇，前揭註，頁30；同此見解，見戴銘昇，論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適足率，證交資料，第495期，民國92年7月，頁16。

額後之數額。

茲舉以一例來說明上述第(3)款項之計算：

A 金融控股集團，旗下依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計算合格資本之子公司有：甲銀行、乙銀行及丙票券金融公司。

1. 假設甲銀行資本溢額為 6 元，計入合格資本之次順位債券為 9 元；乙銀行資本溢額 10 元，計入合格資本之次順位債券為 4 元；而丙票券子公司資本缺額為 9 元。
2. 則甲銀行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為 6 元【 $\text{Min}(6,9)$ 】加上乙銀行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 4 元【 $\text{Min}(10,4)$ 】總計=10 元，得完全補充丙票券金融公司之資本缺額 9 元，尚餘 1 元應於集團合格資本中扣除⁸⁵。

由此表示這些依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之子公司，若有發行次順位債券，資本溢額的移轉性將會大受限制，集團合格資本總額就必須再扣除一筆金額，對於銀行業務比較相當大的金融控股公司而言，是較不利的⁸⁶。另外，亦有業者認為子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依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者，其資本溢額將需自集團合格資本總額扣除，此規定在實務運作上相當不合理，只徒增業者的經營成本⁸⁷。

⁸⁵ 原辦法之規定應扣除的金額為：「子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依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方式計算者，該等子公司合格資本總額超過其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之數額（此即資本溢額），或計入該等子公司合格資本之次順位債券總額，二者較低之數額。」即【 $\text{Min}(\text{資本溢額, 計入合格資本之次順位債券})$ 】，新辦法僅作文字上的修正。

⁸⁶ 見葉俐好，前揭註，頁 45。

⁸⁷ 見黃仁德、曾令寧，前揭書，頁 357。

觀諸三方監理官之報告對於資本溢額之處理，並非全部都可移轉於其他成員，而為其他子公司所用。因為不同金融行業間，因所承擔的風險並不相同，導致各行業監理架構下對於資本的定義亦不相同。因此關於資本溢額的移轉性如何加以認定，並不可一概而論。該報告揭示了以下兩個方法：

1. 若一資本項目為銀行、保險及證券監理官共同接受認定為「全面性資本」(all-around capital)，因此可承擔金融集團內任一成員所生之風險。(此類似歐盟「跨部門資本」的概念)
2. 子公司的資本溢額只有符合母公司監理官有關認許資本的相關規範，才足以認為其可為母公司或集團的目的所用⁸⁸。

在該報告亦提到次順位債券如何處理的問題，即便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監理機關均認為次順位債券是認許的合格資本項目，但為求穩健，有認為應將由子公司所發行的次順位債券和母公司所發行的次順位債券區分開來，於整體資本需求衡量時，子公司發行次順位債券所生的資本溢額應予分離而不予計入；有認為即使是子公司所發行的次順位債券亦可為母公司所利用⁸⁹。而在聯合論壇之報告亦提到此一問題，其認為在此情況，應將此一溢額用以涵蓋集團層次的風險（例如：未受監理公司的名目資本缺額）。次順位債券其用以涵蓋損失的範圍應僅限於其發行的機構，將其納入集團資本適足性評估所產生的問題，如同將少數股東利益納入所導致的結果是一樣的⁹⁰。

就防止同一資本在同一集團被重複計算，有賴於主管監理機關能否對「監理資本」的定義達成共識，但由於不同金融業的風險、目的、操作原理等的不同，對於資本需求也是不同的，所以在跨行業的範圍內對資本做統一的界定也是不太現實

⁸⁸ Tripartite Report, p.56.

⁸⁹ *Ibid.*, p.57.

⁹⁰ Joint Forum Report, p.39.

的。關於資本溢額的可移轉性，可發現我國的規定相較國際組織及歐盟的作法要來的嚴格，雖然嚴格的作法更可確保資本的適足，但太過嚴格亦使金融控股公司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反而影響其競爭力。有研究甚至認為，傳統的金融監督方式（如：銀行業務限制、強制性存款保險、資本適足要求）都有其缺點，無法達到完美監督的效果，而銀行發行的次順位債券可以提供間接監督（Indirect discipline）的市場規範功能⁹¹。

第五項 未納入相關立即糾正措施

雖然「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當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時，主管機關得為之處置措施，然而卻未如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的相關機制，該立即糾正措施機制亦被美、日等國家廣泛應用在對於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的規範上，本辦法卻未見該機制的建立，實為其不足之處⁹²。且於辦法中賦予主管機關過大的裁量權決定處分與否，因此有論者建議應將 PCA 機制適用於所有的金融機構，並制定相關立法⁹³。

或謂金融控股公司本身所得從事之業務範圍不多，因此沒有制定相關立即糾正措施的必要。然而，除了需符合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外，銀行或金融事業如欲安全而

⁹¹ 「直接監督」功能是指發行次順位債券能提供次順位債權人有效管理誘因，因為次順位債權人並沒有受到存款保險的保障，且其求償順位次於一般存款戶及一般債權人，使得次順位債權人有監督銀行的誘因，不讓銀行採取過度冒險的行為。「間接監督」功能，是指發行次順位債券能提供一般存款戶一項風險衡量指標，因為次順位債券的孳息與銀行的風險暴露程度有很大的關係，所以一般存款戶就可透過對次順位債券孳息的觀察，瞭解銀行可能的信用風險，進而要求合理的存款利息。而銀行為降低其融資成本，會設法控制其存款利息，進而控制其信用風險，這便是透過一般存款戶的間接金融監督。詳細請見汪志勇、劉維琪，次順位債券與間接金融監督，風險管理學報，第5卷第3期，2003年11月，頁411-427。

⁹² 見陳欽奇，前揭註，頁30。氏並提出如同美國PCA方法的草案，依照資本完善的程度，分別給予適當的強制性處分措施及權宜性處分措施，可茲參考。

⁹³ 林光佑，台灣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監理一元化之研析，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10月，頁68。

穩健地經營，尚需監理機關有效之監理機制相互配合，始能達到即時控管業者經營風險之目的，此亦為巴塞爾委員會於「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報告中所提及的原則之一⁹⁴。觀諸本辦法之規定，對於重要處理時點未設定期限，且賦予主管機關過度裁量權，建議採取美國 PCA 之相關規定，並限制主管機關「得不採取措施」的裁量權，以期能發揮立即發現及提早糾正的具體成效。

另外，除資本適足率要符合法定標準，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要求，應特別強調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集團內部應建立資本適足的控制機制，除認定及衡量風險外，並應考慮自有資本與上述風險間的連接。此外，集團應有完善的資本適足政策，此亦為歐盟及美國對於金融集團所強調持續性監理的內涵。對照我國的相關規範，對於金融控股公司的檢查，除了在「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⁹⁵中有資本適足性此一查核項目，法規卻未明定，僅在「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有提及：「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以及第二十四條有提及金融控股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至少應揭露的查核範圍包括資本適足性。建議上述事項可於「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有更明確的規定⁹⁶。

⁹⁴ Se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September 1997, p.38.

⁹⁵ 檢查手冊之架構除參考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對銀行控股公司檢查手冊內容外，並依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重點訂定。該手冊共分十二章，其重要檢查項目包括內部管理、合併資本適足性、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性及資金管理、資產品質、投資業務、大額暴險、大股東股權、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火牆機制等。而合併資本適足性，旨在強化金融機構建立承受風險吸收損失之機制，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衡量整體金融集團之資本結構及風險控管，檢查重點在瞭解金融集團合併資本適足率之情形。

⁹⁶ 阮品嘉，對金融控股集團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月旦法學雜誌，第 102 期，2003 年 11 月，頁 154。

第四節 小結

目前對於資本適足性的規範，其立法目的在於確保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的資本健全，避免因轉投資風險性的資產導致虧損，而危及金融業的穩健經營及金融體系的安定，唯此純粹就消極面來加以規範，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其出發點亦是如此。然就金融監理角度而言，宜就自有資本充足的金融機構採取擴大經營範圍的積極面方向來加以設計。衡量金融集團的資本適足性的原則，在於排除資本雙重利用的可能性，「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採用了金融集團聯合論壇所建議的方法，目的也在於此。

然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的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在國際缺乏比較的基礎，前述歐盟的規範係依據金融集團中最重要的金融部門計算資本適足的方法，來計算控股公司的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可茲參考。另外，針對以銀行為主體的金融控股公司，新版巴塞爾協定以合併報表為基礎，就如何處理合併資本規範提出原則性之說明。我國金融產業的發展乃隨著國際趨勢而調整，相關的監理規範亦應符合國際潮流，以及考慮到未來與國際接軌的可行性，如此才能符合當初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相關法律的立法目的。

附表五之四：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計算表（一）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金融控股 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2)各公司合格 資本	(3) 數額 (3)=(1)×(2)	(4)各公司法定 資本需求	(5)數額 (5)=(1)×(4)
金融控 股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6)集團合格資本總額：\$ _____				●(6)=Σ(3)	
(7)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_____				●(7)=Σ(5)	
扣除項目：					數 額
(8)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股權及其他合格資本之投資帳列金額					
(9)調整加回：投資於子公司應遞減之合格資本，子公司已遞減之金額 ¹					
(10) 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期貨/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者，各該子公司資本溢額之合計數額 ²					
(11) 所有依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之子公司，該等子公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補充其他依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資本缺額後之數額 ³					
(12)小 計：					
(13)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_____				●(13)=(6)-(12)	
(14)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_____				●(14)=(7)-(8)	
(15)集團資本適足率：_____ %				●(15)=(13)／(14)	

¹:係指母公司投資子公司應遞減之合格資本項目（例如，銀行子公司之5年期次順位債券及特別股），依投資比率調整子公司已遞減該合格資本之數額，以避免第(8)項之超額扣除。

²:係指表（二）之C值。

³:(11)=Max【(A+B) , 0】；A、B為表（二）之值，且A值為負數。

附表五之五：金控公司暨其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彙整表(二)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各別公司	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⁴ (1)	各公司資本適足率			各公司合格資本 (4)=(2)	各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5)=(1)*(3)	資本溢額 (6)=(4)-(5) 【當(4)-(5)>0】	資本缺額 (7)=(5)-(4) 【當(4)-(5)≤0】	計入合格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數額(8)	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 (9)=Min[(6),(8)]
		分子 (2)	分母 (3)	資本適足率 (2)/(3)						
金融控股公司 ⁵	100%									
依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⁶										
子公司	8%									
子公司	8%									
小計							A		B	
依證券商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⁶										
子公司	150%									
子公司	150%									
依保險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⁶										
子公司	150%									
子公司	150%									
依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⁷										
子公司	150%									
子公司	150%									
小計							C			
其他 ⁸										
子公司										
子公司										
總計										

⁴：指依各業對於資本適足率相關規範之最低需求，若該業別無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規範者，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約當資本適足率。

⁵：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請參照表(三)之數額。

⁶：比照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或保險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請檢附依各業別之規定計算並填報之表格資料，若屬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亦請註明核准文號。

⁷：依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合格資本=全部自有資產總額-全部自有負債總額；法定資本需求=全部自有資產總額*50%

⁸：指非屬上揭之方式計算者，如國外金融機構。

附表五之六：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計算表（三）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額
合 格 資 本	1. 普通股	
	2. 預收資本	
	3. 公積 ⁹	
	(1)法定盈餘公積	
	(2)資本公積	
	(3)○○公積	
	4. 累積盈虧	
	5. 權益調整數	
	6. 特別股 ¹⁰ (發行日：○○年○月，發行期限 ¹¹ ○年，發行額度○○○○千元)	
	7. 次順位債券 ¹⁰ (發行日：○○年○月，發行期限 ¹¹ ○年，發行額度○○○○千元)	
	8. 減：商譽	
	9. 減：遞延資產	
	10 減：庫藏股	
合格資本合計(=1+2+3+4+5+6+7-8-9-10)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11. 全部資產總額	
	12. 減：現金	
	13. 減：短期投資帳面金額	
	14. 減：商譽	
	15. 減：遞延資產	
	法定資本需求合計(=11-12-13-14-15)	

⁹：第3項公積，請列明細項目(1)、(2)、(3)，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¹⁰：得計入合格資本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之發行期限必須7年以上，最後五年每年遞減20%，遞減之比率為(5-剩餘期限)*20%。遞減後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計入合格資本之數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之1/3。

¹¹：發行期限、剩餘期限均以年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年者，完全捨去不計入。